

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王紫君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增补何柯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柯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仲恺农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曾任职中国移动客户经理、用友软件战略与行业大客户部经理，合伙经营富硒农产品、台湾农产品及精品水果，多年农产品行业经营管理经验。2015 年加入青怡股份，历任产品经理、现任水果事业部负责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

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31日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林

联系电话：020-3867700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一路36号18栋之14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